

宜蘭都市計畫 (文小八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) 變更暨擴大案

北



比例尺：參仟分之壹

附帶條件：
 1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2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3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4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5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6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7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8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9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 10. 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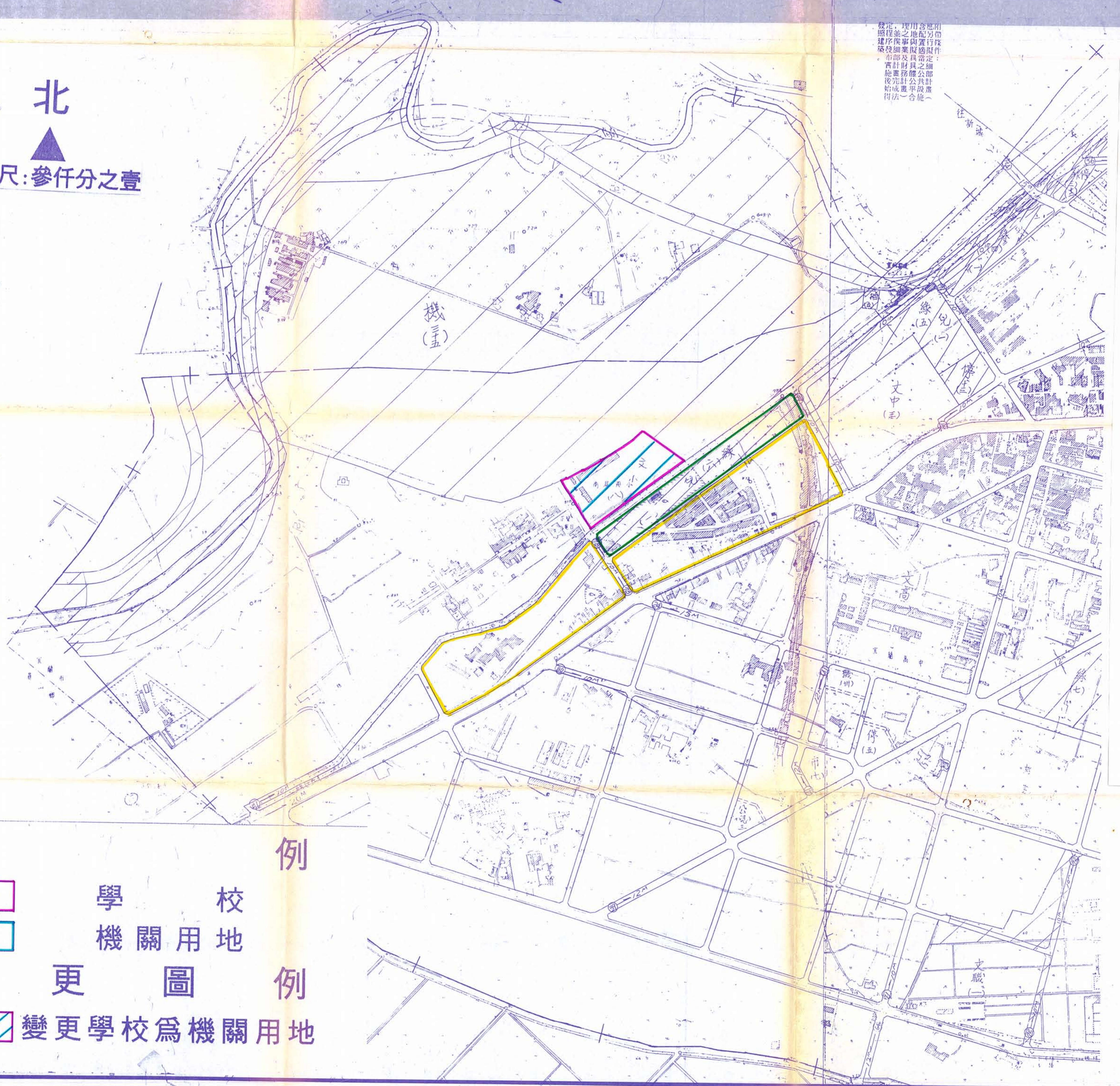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	例
文(小)	學校
機	機關用地
變更	圖
機	變更學校為機關用地

監印：林均鎮

校對：王惠珠